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 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关于成立混合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为在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领域加强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成立中国—利比亚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名部长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一名秘书组成。

第 二 条

混合委员会由缔约双方建立。各方由主席、副主席和若干委员参加。如任何一方的主席、副主席发生变更，需将此变更通知另一方。

第 三 条

一方或双方的专家和顾问在必要时均可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 四 条

混合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1. 监督和检查双方在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方面的协议的执行,并准备两国在商定的领域内认为需要签订的协议文本。
2. 提出旨在加强两国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关系的建议。
3. 研究在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领域内扩大合作的可能性。
4. 探讨在上述领域的某些方面进行长期合作的可能性。

第 五 条

混合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例会。如一方要求并经双方商定,委员会可随时召开会议。每届会议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会议主席由会议所在国主席担任。

第 六 条

1. 每届会议议程,由双方主席在会前至少一个月通过充分交换意见商定。
2. 双方主席交换与本届会议议程的有关文件。
3. 紧急议题经双方主席同意可列入议程。
4. 会议所在国副主席负责本届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5. 双方副主席在召开例会前应提前会晤以协调、安排例会议程和有关会议的技术事务,例会前的会晤在例会所在国举行。

第 七 条

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要以协议纪要文件形式加以体现。除一方或双方主席对决议、成果有所保留或要求待本国审批后才予执行外,双方一致同意的决议一俟上述协议纪要签署后即行生效。在一方或双方主席对决议、成果有所保留或要求本国审批后才予执行的情况下,一方的主席应将本国对此事宜的决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八 条

为便于完成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可下设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工作组或分支委员会。各分支委员会应向双方主席提出报告。

第 九 条

双方副主席应为筹备、组织召开各种会议而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负责监督执行该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双方副主席应经常保持互相联系。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参加该委员会及分支委员会工作的费用；举行例会的所在国一方应承担为筹备和召开会议所支付的费用。

本协定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一方未通知另一方要求修改或终止此协定，则自行顺延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利历一三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黄 华

(签字)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社会主义民众国

代 表

阿卜杜勒·阿蒂·易卜拉欣·奥贝迪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